孤独孤儿读后感 雾都孤儿读后感(大全9篇)

当认真看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的收获肯定不少吧，是时候写一篇读后感好好记录一下了。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准备的读后感精彩范文，希望对大家有帮助!

孤独孤儿读后感篇一

雾都孤儿是最近读的，并没读完。当我知道有阅读讨论的时候，我没什么心理负担的就参加了，我心里是想把自己读过的书，以简短的章节故事分享给大家。直到接到通知的时候，说要准备一份读后感稿子，我仔细想想以前读完的.书，却只大概留下一个浅薄的印象，要让我用浅薄的印象去写一篇感受，大概是不太可能。

我慢慢意识到，读后感不应当是长篇故事的概述，每一本书都有它隐藏的故事背景，有作者对人生和事的感悟，故事的本身可能让人一笑而过，或是热泪盈眶。但之所以称为名著的原因是作者通过发生的这样一个故事，用主人公的行动，展现的人生感悟和精神。

雾都孤儿一眼就映入眼帘，我承认对这本书的书名的好奇，是我读这本书的决定性因素。

一个孤儿，他在成为孤儿遇到的欺压，他无依无靠是用什么心态去面对和抵抗的呢？

他的母亲身体早就垮了，在他出生后就离开人世，而他因为救济院人满，被安排寄宿到一位表里不一的妇人家里，这位妇人家有好几个像他一样的孩子，妇人她坚持认为有不吃草还能跑的马，救济院给她的报酬她大部分自己用，少部分用

来填几个孩子的肚子。在救济院来视察的时候，又变成了一个仁慈友爱的母亲形象，让几个孩子打扮的干净整洁。可怜的奥利弗在饥寒交迫的环境下成长起来，他缺失寻常家庭赋予的关爱，更不要提什么美好的童年。

之后在救济院的日子也并不好过，每个孩子吃的极少，但他们必须要感谢上帝，每天前程的祈祷，这样的生活没有保持太久，一个瘦小而凶狠的孩子食不果腹，抽签让奥利弗去多要一碗粥，了。不过是多吃一点，这件放在我们任何人身上再普通不过的一件事，让舀粥的厨师大声惊呼起来，就这样他被认为是一个不懂感恩贪得无厌的坏孩子，没有人告诉他什么是正确的，只告诉他要乖巧。

救济院为了惩罚奥利弗把他发配去当学徒，让一个小孩在殡仪馆当学徒，得益于奥利弗清秀的脸上总带着悲伤的神情，他被老板重用，这引起了另一个学徒的嫉妒和不满，另一个学徒来自免费学校，他自认为比奥利弗高一等，他把那些大人在他身上逗趣，心情好就一顿鞭打的本事，有样学样的在奥利弗身上使本事，奥利弗忍受不了诺亚学徒侮辱他的母亲大打出手，被老板暴揍，他逃走了。

连续走了七天到达他梦想中的地方，伦敦。他不敢乞讨，他看到告示说乞讨会被抓走，但是他太饿了，他已经没有任何力气了，都说绝境下必有出路，他面前站了一个小绅士模样的孩子，带他去吃了面包，但他不知道这个孩子是个偷儿。

当他明白的时候已经有些晚了，那位老绅士在发现自己的手绢没了的时候，抬眼看见奥利弗惊慌的逃跑，便喊抓贼，大批正义人士放下手头伙计，去逮小偷。这个故事情节让我印象深刻，奥利弗没偷，但当他看见那个孩子偷完跑掉的时候，他太慌张了。而真正偷东西的孩子加入了讨伐小偷的大军，他们高声喊着抓小偷，没有被任何人怀疑，一个喊着抓小偷的人是真正的贼。

这种事情不仅仅在那个时代有，我们现在也不多旁让。“十个人叫歹徒，一百个人叫造反，一千个人叫叛乱，一万个人叫革命运动，一百万个人叫做成功的革命运动”所以相对来说，数量即正义，一群人的愤然发声，就有可能带动一个盲目的吃瓜群众变成正义的化身，在网络上，用键盘重拳出击，将现实的不如意发泄到一个无辜的人的身上，自己却站在道德的制高点去欣赏受到网暴的人的困顿抑郁。讲真的，一个你不清楚源头，不了解事情发生的原因的营销号，就不要贸然出声。一件没有石锤的煽动性发炎就能把你的愤怒点燃，那你的情绪未免廉价。

孤独孤儿读后感篇二

读后感是指读了一本书，一篇文章，一段话，几句名言，一段音乐，然后将得到的感受和启示写成的文章叫做读后感。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雾都孤儿》读后感，希望对大家能有所帮助。

《雾都孤儿》是英国作家狄更斯所著，奥利弗·特威斯特该书的主人公。《雾都孤儿》主要讲了一名少妇被人送到济贫院，生下一个男孩就死去了，这个男孩就是奥利弗。奥利弗在孤儿院煎熬着过了9年后，又去棺材店当学徒，因无法忍受、饥饿又逃到伦敦，被迫当了扒手。

在一次意外中，被善良富有的布朗洛绅士收留，不幸又被带回贼窝。女扒手南希告诉了奥利弗，他的哥哥为了遗产要杀他，又向警察告密，逮捕了贼窝的人。奥利弗的灾难这才结束，这才被布朗洛收为义子，开始了美好的生活。

《雾都孤儿》也告诉了我“善有善报，恶有恶报”。我们也应像奥利弗般始终保持一颗纯洁善良的心，怀有一种乐观积极的态度，拥有一份不屈不挠的精神，战胜生活中的种种磨难、种种不幸、种种悲惨。

最后他终于熬过了艰苦的日子和那些正直善良的人在一起。

全书反映了善于恶，美与丑的斗争。赞扬了人民的正直与善良。同时也揭露了英国的一些慈善机构的虚伪和的专横。

我最近读了狄更斯的《雾都孤儿》，书中的主人公奥立弗是个私生子，他母亲刚生下他就死去了，可怜的奥立弗在济贫院里艰难地生活了9年，而后又被送到棺材铺里当学徒，晚上就睡在棺材堆里，每次吃饭时都把他打发到最冰冷的角落里吃那些发霉的食物。难以忍受的饥饿、贫困和侮辱，迫使奥立弗逃到伦敦，却误入贼窝。小偷费根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奥立弗无论怎样都不肯屈服，他一次次地逃脱，又一次次被抓回来。读到这，我真的被奥立弗的善良、正直、勇敢深深地感动了，他向往完美的生活，虽然历尽艰辛，但他宁愿去流浪，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才10岁呀！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躯下有着怎样顽强的毅力。

书中我最喜爱的人物是两次帮忙奥立弗的布朗娄先生，正因他的善良，奥立弗才得救，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最痛恨的人是费根，他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也就是说，他想让世界上多一个坏人，少一个好人，但是让我高兴的是，最后坏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读了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我们的生活和奥立弗比起来，简直是一个天堂一个地狱，我会更加热爱这完美的生活，好好学习，同时在生活和学习中遇到困难也会永往直前，绝不退缩！

在暑假里，我用一个星期的时间读完了《雾都孤儿》这本书，它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写的。

书中写了一位母亲临死前生下了一个小男孩，母亲死后，这个小男孩被一位老奶奶养大并给他起名字叫“奥利费”。老奶奶去世时，他才八岁。从那时起，他就开始流浪街头，他

在乞讨要饭的时候还碰到了一个叫南希的孤儿，他们两个开始一起流浪。

他们在乞讨的时候不小心误入贼窝，幸亏他们被警察救了出来。好景不长，后来，贼窝的老大又把南希抓了进去，最后可怜的南希被他们杀死了。奥利费也受了重伤昏倒在梅里太太的家门口。梅里太太的小女儿露丝非常善良，她把奥利费送到医院，一个月后，奥利费伤好了。而后，奥利费遇到了布朗罗老先生，布朗罗老先生把奥利费收养，从此奥利费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书中的孤儿奥利费很坚强，他遇到困难勇敢面对，从不退缩，即便是他在失去朋友后，也没有失去信心，而是更加坚强。我要向奥利费学习。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在世界文学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小说围绕着孤儿奥立佛。退斯特的身世之迷及其生长展开，刻画了一个又一个生动的人物形象，诉说了一个又一个感人的故事，向人们展示了十九世纪前期刚刚通过济贫法的英国社会的最底层的生活。

小说主要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大街上人们把她送到了贫民习艺所，她生下一个男孩后死去了，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立佛。退斯特。十年后，他成了棺材店的学徒。他不堪被欺负逃走了，逃到了伦敦。不幸落到了贼帮的手中。小小的孤儿在逆境中挣扎，幸而他由于本性善良而得到了好心人的帮助。他一次次化险为夷，终于和他的亲人团聚了，他的身世之迷也真相大白了。

这部小说的人物众多，多以残忍狡猾的教官，富人，当然也有好多善良朴实的平民，据我所知，有的人名已经根据同义词出现在英语教科书上了，如班布鲁泛指骄横的小官吏，费

根代表幕后的教唆犯等。

可以说，《雾都孤儿》丰富了世界文学宝库的人物画廊，经历了岁月的沧桑，他仍然是一代又一代人极其熟悉的经典世界名著。

在一个悠闲宁静的下午，我读了一本叫做《雾都孤儿》的书。

在这本《雾都孤儿》里，主要讲了奥利弗为了找到亲人而经历了许多坎坷的事，最终找到自己的亲人的故事。

读完这本书以后，让我陷入了深深的沉思中。为什么奥利弗要当一名扒手?为什么他会要那么做?看到这里，我体会到了社会上的人们的无情。比如，我们整天说着要爱护动物，可又有多少人亦是这样?该丢的宠物狗继续丢，该虐待的流浪猫狗继续虐。甚至有些人拿宠物来做衣服。有一条新闻是这样的：最近小区里业主们的猫总是失踪，弄的小区里的爱猫人士担惊受怕。后来有人在一家老奶奶家里找到了许多猫肉和用猫毛做的大衣，这时老奶奶才承认最近的猫都是她杀的，因为她觉得猫毛很适合做大衣。每当看到那篇新闻，我的心就久久不能平静。它们也是一条命啊!它们是活得啊，不是任你宰割的东西啊!

最后，我想告诉大家一句话：如果不爱，请别伤害!

在这本书中，奥利弗、南希都是善良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苦难之中，在黑暗和充满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在他们的心中始终保持着一偏纯洁的天地，一颗善良的心，种种磨难并不能使他们堕落或彻底堕落，发而更显示出他们出污泥而不染的光彩夺目的晶莹品质。最后，邪不胜正，正义的力量战胜了邪恶，虽然南希最后遇难，但正是她的死所召唤出来的惊天动地的社会正义力量，正是她在冥冥中的在天之灵，注定了邪恶势力的代表——费金团伙的灭顶之灾。因此在小说中，南希的精神得到了升华，奥利弗则得到了典型意义上的

善报。而恶人的代表——费金、蒙克斯、邦布尔、塞克斯无不一一落得个悲惨的下场。

这部名著在我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使我懂得无论环境怎样恶劣，世界怎样复杂，我们都应该保持一份善良、博爱的的精神，这样于人于己都会带来快乐和幸福。

我最近读了狄更斯的《雾都孤儿》。

《雾都孤儿》的作者是英国作家查尔斯·狄更斯先生，这篇作品是狄更斯著名的长篇小说之一，以雾都伦敦为背景，讲述了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主人公奥立弗在孤儿院长大，经历学徒生涯，艰苦逃难，被诱贼窝，又被迫与狠毒的凶徒为伍，历尽无数辛酸，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

读完后，我真的被奥立弗的善良、正直、勇敢深深地感动了，他向往美好的生活，虽然历尽艰辛，但他宁愿去流浪，也不愿意成为一个小偷，他才10岁呀！真不知道在他瘦弱的身躯下有着怎样顽强的毅力。

书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两次帮助奥立弗的布朗娄先生，因为他的善良，奥立弗才得救，从此过上了幸福的生活。最痛恨的人是费根，他想把奥立弗训练成扒手，也就是说，他想让世界上多一个坏人，少一个好人，不过让我高兴的是，最后坏人都得到了应有的惩罚。

读了这本书，让我受益匪浅，我们的生活和奥立弗比起来，简直是一个天堂一个地狱，我会更加热爱这美好的生活，好好学习，同时在生活和学习中遇到困难也会永往直前，绝不退缩！

暑假期间，我读了一本名叫《雾都孤儿》的书，内容使我深受感动。

书里讲的是一个名叫奥立弗。退斯特的小男孩，他本是一个有钱人的私生子，可因出生就没有父母而得不到遗产。

小奥立弗在济贫院过着地狱般的生活，终于在一天晚上逃到了伦敦可却又不幸身陷贼窝，幸亏一位叫布朗罗的先生将他搭救回家，可小奥立弗不小心又被贼窝里的师傅赛克斯抓回贼窝，经过重重苦难，小奥立弗终又回到布朗罗先生的家，并得到了他该得的遗产，过着幸福的生活。

读过此书，我对小奥立弗不幸的遭遇深表同情，更对当时黑暗的社会人与人之间的不公平感到痛恨，还有我最恨的`是贼窝里那帮野兽，他们为什么要加害一个瘦弱的孤儿，为什么把他带回贼窝，让他过着狗一样的生活，为什么妄想有一天把可怜小奥立弗送上绞刑架，而真正该绞死的正是那帮强盗。小奥立弗在恶劣的生活环境中还能保持一棵纯洁善良的心，他顽强不屈的追寻美好生活。

他能够得到那笔遗产绝不是偶然，而是靠自己的力量，我十分佩服他那股顽强拼搏、不怕困难、不屈服、聪明、勇敢的精神。

《雾都孤儿》是狄更斯第二部长篇小说，在世界文学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小说围绕着孤儿奥立佛。退斯特的身世之迷及其生长展开，刻画了一个又一个生动的人物形象，诉说了一个又一个感人的故事，向人们展示了十九世纪前期刚刚通过济贫法的英国社会的最底层的生活。

小说主要讲述了这样一个故事：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大街上人们把她送到了贫民习艺所，她生下一个男孩后死去了，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立佛。退斯特。十年后，他成了棺材店的学徒。他不堪__逃走了，逃到了伦敦。不幸落到了贼帮的手中。小小的孤儿在逆境中挣扎，幸而他由于本性

善良而得到了好心人的帮助。他一次次化险为夷，终于和他的亲人团聚了，他的身世之迷也__大白了。

这部小说的人物众多，多以残忍狡猾的教官，富人，当然也有好多善良朴实的平民，据我所知，有的人名已经根据同义词出现在英语教科书上了，如班布鲁泛指骄横的小官吏，费根代表幕后的教唆犯等。

可以说，《雾都孤儿》丰富了世界文学宝库的人物画廊，经历了岁月的沧桑，他仍然是一代又一代人极其熟悉的经典世界名著。

孤独孤儿读后感篇三

讲述了一个不堪虐待的孤儿出走救济院，在流亡街头后又落入邪恶集团之手，但在一次次受辱，一次次挨打中，小奥利弗并没有向这个肮脏、丑陋的社会低头，而是仍然勇于抗争，在瘦弱的身躯下磨练自己纯洁的心灵，最后在善良人的帮助下，查明身世并获得了幸福的故事。其揭示了当时雾都伦敦的社会现实。

人的本性是多么的美妙，同样美好的品质从不厚此薄彼，既可以在最出色的君子身上发扬，又可以再最卑污的慈善学校学生的身上滋长。

他吃下去的佳肴美酒在肚子里会化作胆汁，血凝成了冰，心像铁一样硬。

摘 录

@无论你遇到什么，我都希望你记住，我爱你。

@正直的人混的不好，往往并不是因为他们真正做错了什么。

@如果我的世界不能成为你的世界，那么我愿将你的世界变成我的世界。

@哭是上帝赋予我们的天性——但又有多少人小小年纪就会有如此的理由在上帝面前勉强倾洒出这般泪水。这是一个寒冷的阴沉的夜晚。在孩子的眼里，星星距离地面也似乎比看到的更过遥远。风未起，昏暗的树影投射在地面上，寂静无声，显得阴气沉沉。

@天将破晓，第一抹模糊的色彩——与其说这是白昼的诞生，不如说是黑夜的死亡。

有的时候，一支亲切的乐曲，一处幽静地方的潺潺水声，一朵花的芳香，甚而只是说出一个熟悉的字眼，会突然唤起一些模糊的记忆，令人想起一些今生不曾出现过的场景，它们会像微风一样飘散，仿佛刹那间唤醒了对某种久已别离的、比较快乐的往事，而这种回忆单靠冥思苦想是怎么也想不起来的。

一些意志坚定的人在经受生离死别考验时表现出令人羡慕的顺从与刚毅。

苏尔伯雷先生是个瘦高个，骨节大得出奇，一身黑色礼服早就磨得经纬毕露，下边配同样颜色的长统棉袜和鞋子，鞋袜上缀有补丁。他那副长相本来就不宜带有轻松愉快的笑意，不过，总的来说，他倒是有几分职业性的诙谐。他迎着邦布尔先生走上前来，步履十分轻快，亲眼地与他握手，眉间显露出内心的喜悦。

自己内心有一种正在增长的尊严，有了这种尊严，他才坚持到了最后，哪怕被他们活活架在火上烤，也不会叫一声。

在缩进他那狭窄的铺位里去的时候，仍然甘愿那就是他的棺材，他从此可以安安稳稳地在教堂地里长眠了，高高的野草

在头顶上轻盈地随风摇曳，深沉的古钟奏响，抚慰自己长眠不醒。

奇闻如果得不到新的养料，便会自行消亡。

没有强烈的爱，没有仁爱的心，没有以慈悲为怀为准则、以对世间众生的爱心为伟大的特征的上帝感激之忱，是永远得不到幸福的。

广阔的天空似乎整个燃烧了起来。烈火喷出阵雨般的火星一浪压过一浪的冲向天空，照亮了方圆几英里的天空，滚滚浓烟朝他站的方向袭过来。

几天以来，哀愁似乎已经占据了这个心急的孩子那双忧郁的眼睛，不管看到什么美好的东西都笼罩着一层阴云，这种忧愁已经魔术般地烟消云散。绿叶上的露珠闪出更加晶莹的光泽，微风伴着一支更加美妙的乐曲从绿色的叶片中间飒飒穿过。连天空本身也好想更蓝更亮了。这就是我们自己的心境产生的影响，它甚至会波及外界事物的形态。

哭能够舒张肺部，冲洗面孔，锻炼眼睛，并且平息火气。

写在末尾的话

小奥利弗本性的善良，又与英国当时所谓“维多利亚盛世”时期的腐朽黑暗，多数人心向恶的社会形成鲜明而生动的比较，宣扬了道德思想和宝贵的人文主义思想。作品细腻地描绘和深刻地揭示了人性中的善良、爱、仁慈、邪恶、欺诈、妒嫉和仇恨等诸多方面及其相互矛盾性。善之花与恶之花在人性的奇葩中齐开齐放，使读者在了解人生百态的同时，澄澈心灵，努力使自己的人生绽放善的花朵。

人的美，不是在于天生，而是在污浊的尘世和无法摆脱的命运当中，仍然不忘记自己的灵魂。

孤独孤儿读后感篇四

《雾都孤儿》是一部以伦敦城市为背景，讲述一个孤儿的悲苦人生。

小说的内容众所周知，无需我的再次赘述。我只谈谈个人感受以及对故事中人物的理解。

作者狄更斯（1812年——1870年），十九世纪英国最杰出的作家之一。他擅长以时事为题材，用尖锐，犀利的描写手法，揭露英国社会的黑暗，抨击贵族们的荒淫残暴。

《雾都孤儿》里的济贫院，是英国于十七世纪至十九世纪建立的慈善机构，目的是收留一些穷人、孤儿和老人，让他们通过自身劳动来换取一些生存的食物。

奥利弗就是出生在这样的济贫院，母亲生下他不久便离开人世。奥利弗的身份不仅是孤儿，而且是私生子。这样卑微低贱的出生注定这个孩子将要承受更多的磨难与羞辱。“他来到这个世上，就是来尝拳头，来挨巴掌的味道。人人藐视他，无人怜悯他。”

故事一开头，作者便向读者展示了最黑暗的一面。济贫院干事们的满脑肥肠，而孩子们却是食不果腹。鲜明对比的描写手法，形成了剧烈的反差效果。

在介绍济贫院里生活环境时，作者通过描述奥利弗的种种磨难，把英国贵族的上层社会，以及中层工作人员的那些唯利是图、残酷冷漠、虚伪狡诈的丑陋形象展现的淋漓尽致，令人愤恨。

在故事人物的安排上，作者把邪恶分成了两股势力。一股是济贫院里的那帮假“绅士”，他们是吃人不吐骨头的披羊狼。另一股是生活在肮脏角落里的城市蛀虫，他们是一帮以费金

为首的偷窃团伙，专以偷窃打劫为生。

或许是生活的无奈，或许是恶势力的逼迫，我们身边总有这样的一些人，就算他们身处险境，然而善良的本能却犹如雾霭中的霓虹，始终亮光闪烁，恶劣的环境永远无法遮蔽他们的光芒。南希姑娘便是拥有这样的善良本性，在奥利弗生命受到威胁时，她不顾自身安危，毅然决然地去通风报信，最终引来了杀身之祸。

杀害南希姑娘的不是别人，是她终日守护，在他生病时不离不弃的恋人。南希爱他，就算生命受到威胁也不愿弃他而去。这是个真正的恶棍，他的世界里没有感恩，没有亲情，也没有爱情。

他是罪恶的化身，恶魔的再现！

“善恶终有报，只是未到时”。所有向往安定、和平的人们都希望扬善惩恶，狄更斯也不例外。他让杀死南希的恶魔在逃亡中意外的自缢身亡。恶果天谴！

这部小说让我最感动的人物，是布朗罗绅士，在他误认为奥利弗还是小偷时，怜悯之心便已外露。后来昏迷中的奥利弗被宣布无罪，这位善良的贵族绅士竟然把他带回了自己的家，并请人悉心照料，终于从死神的手中夺回了奥利弗的生命。

小说的结局皆大欢喜，恶人终究受到了应有的惩罚。奥利弗在好心人的帮助下，要回了本该属于自己的财产。在谜团被一步步解开后，小奥利弗终于弄清了自己的身世，相认了血缘至亲。

这种伊甸园似的大结局令人愁眉舒展，拍手称快。

当然，小说毕竟是小说，它是源于生活而高于生活。奥利弗是幸运的，每当他生命之火快要熄灭时，身边总有爱神守护

着。路边的老妇、善良正直的布朗罗绅士、勇敢的南希、温柔仁慈的露丝·弗莱明，正是这些天使们的呵护和援助，奥利弗的人生才能得以幸福，人世间的温情才能得以保存，人心向善的温馨才能得以继续。

奥利弗的成长之路惊险曲折，险象环生。这些跌宕起伏的故事情节让读者不断地体验到惊悚的刺激与焦急地担忧。更让读者感受到对邪恶的愤恨和对善良的感动。

这是一场善与恶的较量，也是一幕扬善惩恶地宣扬。

这几天正好跟着有书在读《活出生命的意义》，“当你明白苦难的意义，你将不再畏惧苦难；当你明白生命的意义，你将更加敬畏生命”。

或许，这就是那些勇敢的、不愿向苦难屈服的人们对生命的最好诠释。

孤独孤儿读后感篇五

雾都孤儿这部小说主要情节是，一个不知来历的年轻孕妇昏倒在街上，人们把她送进了贫民收容院。第二天，她生下一个男孩子后死去，这个孤儿被取名为奥利弗·退斯特，来看下面的雾都孤儿读后感：

我是个书虫，喜欢啃各种各样的书。

许多书的扉页上都提到了《雾都孤儿》这本书，趁着暑假，我把这本书买回来，准备饱餐一顿。

书的第一章写到主人公奥利弗刚一出生，母亲就死了，他再没有任何亲人。

我看了之后，为奥利弗感到伤心，并觉得这本书记述的都是悲剧。

我越看越起劲，并为奥利弗的处境好转而由衷地感到欣慰。

然后被送到一个承办丧事的棺材店里当学徒，他无法忍受那里的不公和虐待，于是历经艰险逃往伦敦，不料落入了贼巢。

一次偶然的机会，他被一位老绅士救出，老绅士收他为养子并对他施以知识的恩泽。

他却又一次被绑架回贼巢之中，经一番周折，终于在一些好心人和老绅士的帮助下重新得救并夺回遗产。

最后，奥利弗同老绅士以及好心人们过上了幸福快乐的生活。

这本书让我印象最深刻的是：“奥利弗在入贼巢到被救，被救后又被抓，直到最后又被救出时一直都是靠着顽强的毅力挺下来的。

因为他向往美好幸福的生活，便不甘心留在贼巢做小偷，而想方设法地要逃离贼巢。

奥利弗的那种顽强毅力是一般人所没有的，我们应该学习奥利弗，不管遇到什么困难，都要用顽强的毅力挺过去，而不是垂头丧气地放弃了。

想到奥利弗就想到我自己，我现在非常的幸福!我想学什么爸爸妈妈就让我去学。

可跟奥利弗相比，我就差了一大截。

四岁的`时候，我去学跳舞，学跳舞必需劈腿。

压腿，很疼。

一天下来，我已经累得不行了，我坚持学了一年，便学不下去了。

后来，我看见一些同龄人在滑冰，“哧溜”一下就已滑出几米开外，看着他们欢快的神情，我心里直痒痒。

爸爸妈妈给我买了滑冰鞋，并带我到滑冰池里滑冰。

我学得很认真，在刚会慢慢滑几下的时候，我经常会因为保持不了平衡而摔跤，可痛了。

我摔怕了，觉得滑冰一点也不好玩，就放弃了滑冰。

我没有奥利弗那顽强的毅力，但是我会慢慢改掉自己的坏习惯，成为一个有毅力的人。

雾都孤儿这本世界名著讲述了一个动人的故事。

书中主人翁是一位孤儿，他的名字叫奥利弗特威斯特。

他出生于济贫院，出生不久妈妈就死了。

他被当作一件物品送来送去，受尽折磨。

他最后遇到了一位善良的老先生;布郎罗先生，这位先生好心收留了他，他过上了好的生活。

可好景不长，奥利弗不幸在次身陷贼窟，赛克斯胁迫他参加一次远征行窃，最后失败了，挣扎在死亡线上，还是梅里夫人救了奥利弗并且好心收留了他。

经过一段时间，奥利弗过上了幸福的生活。

读完这本书，我心中久久不能平息。

可怜的奥利弗，在已经失去家人的痛苦下还受到这么多折磨。

真不知道他瘦弱的躯体下，有着怎样的意志，能使他坚持不懈，使他在饥饿、寒冷、孤独、痛苦下顽强的斗争，向美好生活前进!

我们生活在密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

但我们可曾经想过，在世界上，还有多少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在和饥饿、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泊流浪的生活。

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对生命的热爱，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

所以，我们现在要珍惜自己的幸福，用我们的双手和大脑，做一个对祖国有用的人，来回报社会。

孤独孤儿读后感篇六

最近，读了一本世界名著——《雾都孤儿》，感触良多，想和大家分享一下心得体会。

在一个阴雨绵绵的天气我翻开了雾都孤儿这本书。故事大概讲述的就是：孤儿奥利弗．退斯特本市上流社会一个有钱人家的私生子，她的母亲在生下她后就辞世了。小奥利弗从生下后就没有得到过母亲和家庭的关爱，更可悲的是还不得不在所谓的慈善机构济贫院里过着地狱般的凄惨生活，9岁被送入棺材店当学徒。因不堪忍受非人待遇，逃到了伦敦，无独有偶，又被小偷所骗，越近了他们事先安排好的陷阱了。但是，小奥利弗是勇敢、正义、向往美好生活的孩子。他为自己的美好未来所作出了巨大的努力。最后呢，遇上了好心的人，他们帮助他寻找到了幸福的生活。

其中，让我最感动的不是好心的老绅士也是奥利弗父亲的好友布朗罗先生，也不是救助他脱离生命危险的也是他的亲姨妈露丝小姐一家以及一些好心的人，而是没有多次重点描写的女扒手南希。真的很喜欢这个人，她虽然也是一名小偷，但或许是奥利弗悲惨的遭遇触动了内心中拥有善意的一根弦。她不顾背叛所爱的人——赛克斯，也不顾自己冒着被抓，被处以绞刑的危险，为小奥利弗求情帮助他向露丝小姐求救，但是不公平的是最后惨死于赛克斯的棍棒之下。

在这本书中，奥利弗、南希、露丝小姐都是善良的代表，他们都出生于苦难之中在黑暗和充满罪恶的世界中成长，但在他们的心中始终保持着一片纯洁的天地，一颗善良的心，种种磨难并不能使他们堕落或彻底堕落，反而更显示出他们出污泥而不染的光彩夺目的晶莹品质。最后，邪不胜正，正义的力量战胜了邪恶，虽然南希最后遇难，但正是她的死所召唤出来的惊天动地的社会正义力量，正是她在冥冥中的在天之灵，注定了邪恶势力的代表——费金团伙的灭顶之灾。因此在小说中，南希的精神得到了升华，奥利弗则得到了典型意义上的善报。可喜的是，恶人的代表——费根、蒙克斯、邦布尔、塞克斯无不一一落得个悲惨的下场。

值得我学习的就是小奥利弗勇往直前、不惧艰险的精神了。我觉得小小年纪的他，比起我们现在有些十八岁的成年人更值得佩服。他很爱自己的母亲，为了母亲，可以不顾危险以身与邪恶的棺材店学徒诺亚拼搏，只为让他承认他的母亲是好人。他不愿成为一个小偷，不顾生命危险，仍是冒死向沉睡中的住户示警，一个个鲜明的例子证实了，这个孩子努力改变自己的生活，向往正义，最终，他确实得到了温暖的关怀。

现在才发觉，每一个故事都是那么的老套，但是值得我们深思的是，如此平凡的故事，却又如此的深入人心。想来不是故事不够“精彩”，是因为这样“精彩”的故事都是源于生活中真实的事例。我们在看过，听过这些人的悲惨遭遇后，

多数人大概都只会饭余茶后八卦个一两句，又为这颗麻木不仁的心多了个道貌岸然的理由，想着既然需要帮助的人这么多，凭自己微薄的力量肯定是帮不了什么的，还是自扫门前雪来的实际吧！

我们生活在密罐里，福窝里，却总是抱怨，总是不满足。但我们可曾经想过，在世界上，还有多少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在和饥饿、疾病作战；正面对着失去亲人，漂泊流浪的生活。他们充满着对生命的渴望，对生命的热爱，可是苦难和他们作对。所以，我们现在要珍惜自己的幸福，用我们的双手和大脑，做一个对祖国有用的人，来回报社会。

孤独孤儿读后感篇七

作为元四大悲剧之一，《赵氏孤儿》是一出交织着忠义与诚信，复仇与杀戮的惊心动魄的悲剧，极具感染力，被称为中国文学史上的《哈姆雷特》。程英的忠贞不渝、忍辱负重，不禁令人动容。其精彩之处，在于人与人之间的矛盾以及人物的内心矛盾。

《赵氏孤儿》最后的结局，便是赵氏孤儿知道了真相后，手刃仇人，报仇雪恨。当程婴告诉他，他的义父就是当年的杀父仇人时，赵氏孤儿在激烈的内心冲突后，选择了杀掉养育他16年的义父，终于报仇雪恨。在中国人的笔下，血缘是至高无上的力量，为此，可以抛弃16年的感情，而选择选择报仇的。这集中反映了中国的悲剧文化精神，也突出体现了中国人一向看重的道、忠、义等情怀。

其中我最佩服的人物就是程婴，他很忠实赵家，是忠实的门客，正所谓“和熊掌不可兼得”，要成大事者确实应该有他的那种谋略，要有所牺牲，牺牲自己的妻子，儿子，在仇人屋檐下卧薪尝胆十六年，过着生不如死的日子。并且在屠岸贾大肆搜捕赵氏孤儿时能果断的作出决策，联合公孙仵臼，救赵家的唯一血脉。很难想像出人为了报仇竟然有如此大的

力量、智慧、忍辱负重的精神。在仇恨面前，亲情，骨肉也变得不堪一击。程婴和公孙杵臼为帮助忠义的赵氏不惜牺牲生命，这种侠义之风着实让人钦佩。尤其是程婴，为了保护赵氏孤儿竟用自己的亲生骨肉为饵，来骗取屠岸贾的信任，而且甘心背负骂名十五载。报仇成功后，程婴不图回报，不慕荣华，以死明志，追寻故友，这种情义深深感动了世代们。

许多人不能够理解《赵氏孤儿》中体现的忠义精神，不能理解为什么那么多义士能为了一个孩子而轻易地去死。其实，众义士为了保存满门忠烈的赵氏孤儿而舍生取义 ，此处的孤儿已不仅仅是一个小生命，而是一种正义的象征，他是为赵家报仇的唯一火种。所以与其说这五位义士为存孤而死，倒不如说为忠义而亡。

《赵氏孤儿》中所体现的善与义，仁与忠，也是我们当今时代所需要的英雄气概、英雄精神。它能激发我们民族气节的情愫，这种忍辱负重、这种忠义精神，堪称中国传统文化精神之瑰宝，影响着一代又一代后世们。

孤独孤儿读后感篇八

最近，我读了一本书，它是英国著名作家查尔斯·狄更斯写的《雾都孤儿》，它使我受益匪浅，让我懂得做人要善良，要拥有“出淤泥而不染”的高贵品质。

这本书主要讲了一个孤儿悲惨的身世及遭遇。主人公奥利弗在孤儿院挣扎了九年，又被送到棺材店老板那儿做学徒。难以忍受的饥饿、贫穷和侮辱，迫使奥利弗逃到了雾都伦敦，却误入贼窟，被迫去当扒手。可是在这行为思想无比龌龊的社会底层里，在阴险狡诈、凶狠残暴的人群中，奥利弗并没有被他们所影响，仍然是那么纯洁善良。最后，在好心人南希的帮助下，他找到了自己的亲人，过上了幸福美满的生活。

奥利弗令我敬佩不已。他在这样恶劣的环境下，自始至终守

护着自己的人格，不做可恶的交易与勾当，也不做鬼鬼祟祟的偷窃。他犹如一朵亭亭玉立的荷花一样纯洁，虽然生长在肮脏的河泥中，却洁身自好，不受半点玷污，仍然长得高贵动人。也许有人会为了求生放弃人格、放弃善良，更何况奥利弗只有九岁，这个容易放弃与动摇的年龄，他却能坚守自己的信念，不放弃、不动摇，种种磨难不能使他堕落，更加彰显出他出淤泥而不染的品质，这实在是非常可贵！最后，正所谓邪不压正，正义再次向世间证明一定可以战胜邪恶，扒手们都被捕入狱，奥利弗获得了幸福。

周敦颐说得好：“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让这句话在世间永存，让它永远铭刻在你我的心中。加油！

孤独孤儿读后感篇九

《雾都孤儿》这本书向我们讲述了孤儿奥利弗备经磨难的故事。从济贫院到棺材店又到费根的贼窟，这一路上奥利弗经受了太多苦难，可这些苦难都没把奥利弗压垮，他依然保持着一颗善良的心。也许是他的善良感动了上天，他这一路上总会遇到一些好心人。

奥利弗是一个单纯善良的好孩子，他不仅从来没有害人之心，还懂得感激帮助过他的所有人：德温太太、梅里夫人和露丝小姐等。尽管他一出生就没了母亲，可他的乐观和善良也收获了许多爱。

故事里，不仅奥利弗的乐观善良值得我学习，德温太太的爱心也值得我们学习。德温太太对奥利弗十分关心，视如己出，看到他就像看到自己的孩子一样。以至于奥利弗走失后，德温太太还伤心不已。

奥利弗本是个不幸的孩子，可他却幸运地遇到这些好心人，最终在布朗洛的帮助下，拿到了自己的财富。这个故事不仅让我们看到了世间的恶，也同样让我们看到了善。不过它更

多地让我感受到的是爱的传递与温暖。

我们泡在蜜罐里，在福窝中成长, 却还总是抱怨, 总是不满足。我们可曾想过：世界上还有许多孩子正承受着巨大的痛苦，正和饥饿、寒冷、疾病苦苦鏖战，正过着失去亲人、飘泊流浪的生活。尽管生活没有善待他们，但是他们却一直怀着对生活的热爱, 顽强坚持着。一想到这，我就停止了不满和抱怨，心中更多了感恩。我们应该常怀感恩的心，感恩父母的帮助和付出，感谢老师的辛勤教导，感念同学、朋友的无私帮助，也要感激生活的挫折，正是因为他们才促成了我们的成长。